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6.6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辆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42.74%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壹事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81.30%	2026年12月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75%-2.10%	92天	2026年7月6日	2026年10月6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
3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
6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
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
1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1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4.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该事项尚需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暂未正式向其提供机电组件产品,部分产品仍处于送样和报价阶段,不涉及整机及其他产品或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

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该事项尚需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暂未正式向其提供机电组件产品,部分产品仍处于送样和报价阶段,不涉及整机及其他产品或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为520,009,760.38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6,974,645.69元(含税),人工费45,376,936.66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金额130,466,800.00元(含税),暂列金额41,604,891.47元(含税)
- 合同工期:365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近日收到与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联合为承办人联合团队成员,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福康路以北、南路以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520,009,760.38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6,974,645.69元(含税),人工费45,376,936.66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金额130,466,800.00元(含税),暂列金额41,604,891.47元(含税)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合同工期:365个日历天
- (六)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 (七)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等,总建筑面积约80,295.17m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和利润的贡献尚无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5.05%/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用款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365,924,559.35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159,750,4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206,174,101.6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49,794,996.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23.68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6/4/3	2026/7/3	1.90	5,000	23.6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259,25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差异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外币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5,000,000	9.25%	2.00%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0	9.25%	2.00%	-	-	-	-	-	-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49,804,496股计算。

二、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合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和 冻结、 标记 质押股 份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 股份数量 和冻结 结合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